

证券代码：831462

证券简称：友泰电气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，更正内容涉及 2022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。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-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2024年1月，本公司对2021年度及2022年度年终奖计提事项进行专项检查，发现本公司因财务人员运用计提年终奖单据有误，2022年12月，重复计提了年终奖，导致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之管理费用及应付职工薪酬存在重大会计差错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；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为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差错更正。

(二)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-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-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17,812,543.12	163,935.68	117,976,478.80	0.14%
负债合计	65,065,816.25	-1,119,819.40	63,945,996.85	-1.72%
未分配利润	23,391,684.91	1,155,379.57	24,547,064.48	4.94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51,662,275.37	1,283,755.08	52,946,030.45	2.48%
少数股东权益	1,084,451.50	0	1,084,451.5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52,746,726.87	1,283,755.08	54,030,481.95	2.4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44.18%	2.29%	46.47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41.31%	2.33%	43.64%	-
营业收入	132,205,484.33	0	132,205,484.33	0%
净利润	19,064,132.37	1,283,755.08	20,347,887.45	6.73%
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19,063,796.36	1,283,755.08	20,347,551.44	6.73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17,825,247.41	1,283,419.07	19,108,666.48	7.20%
少数股东损益	336.01	0	336.01	0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；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为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